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



通经技财字（2022）218 号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集中采购工作考评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局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后更名经济发展局）2021 年度单位内部管理建设情况、政府采购活动开展情况、政府采购工作效果等内容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现将考评结果公布如下：

一、考评内容

1、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2、采购活动开展情况
3、采购活动工作效果；4、职业素质及工作创新等四个方面
进行考核评价。

二、考评方法

单位自查、采取现场检查、抽查政府采购文字及音像资料、政府采购云平台数据统计分析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价。

三、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采购业务委托代理工作。但在实际受理采购业务过程中，也存在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信息公告发布不及时等问题。

四、考评结果

2021 年度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评等级为良好。

五、意见建议

建议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单位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积极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集中采购业务专业化水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辽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